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1739702P202410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水资源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	-	-	品牌:、人员等级:造价工程师,项目规模:面议,服务领域:工程建设,计费组成:其他	1	项	40000.00	4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、 出具成果文件后七日内，付清全部费用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1008740000107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